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6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2日下午2:30-3: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21日-1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1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四楼会议室,苏州高新区石阳路17号,电话:0512-66729265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15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云宙先生

8、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42,06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28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8,3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2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65,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76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765,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065,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65,9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065,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65,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065,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65,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表决,同意142,065,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65,4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郑媛律师、陈思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参加会议的方式、会议审议事项等通知各公司股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2,065,934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277,017,132股的51.2842%;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8,3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247%。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3,765,8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765,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5%。

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5%)的投资者,不含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65,9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5,93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65,4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5,43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7%;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3%。

3、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65,4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5,43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7%;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3%。

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2,065,43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96%,0股反对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765,434股,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867%;0股反对,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500股弃权,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133%。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金忠德　　郑媛
见证律师:
陈思佳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06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由叶茂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充分讨论,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公司拟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所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境外债券,同时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币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起三年内有效。

二、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发出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5-07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经本公司2015年1月22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11日9:30—11:30,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15年3月10日15:00—2013年3月10日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

考虑并批准本公司选举牛红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建议,任期自2015年3月11日开始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并授权董事会厘定其薪酬。

以上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能表决。

(以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1月9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1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1的公告。

2、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特别决议案。

2.1、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

2.2、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议案详见本公告附件二。)

上述议案已于2015年1月22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15年1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5-06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5年月3月5日至3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周六、日除外)

2、登记地点:

北京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 至15:00

2、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	说明
360666	经纬投票	2	A股股东

2015年3月11日(星期三)投票当日,“经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表决方法

如果股东一次性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2个议案	360666	100.00元	1股	2股	3股

如果股东想依次表决所有议案,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意:

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	360666	1.00元	1股	2股	3股
议案2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特别决议案	360666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	360666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1	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 (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360666	2.01元	1股	2股	3股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经纬纺机”A股的投资者,如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100.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6	买入	100.00元	1 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经纬纺机”A股的投资者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6	买入	1.00元	1股

(3)如该投资者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6	买入	1.00元	2股

(4)如该投资者拟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分项表决,如对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投弃权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66	买入	1.00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要表决,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100.00元”进行投票。

(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3)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4)由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15:00—2015年3月10日15:00。

(三)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2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2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6、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议案2相当于其下1-2项议案的总议案,并参照“投票注意事项第5点”的说明进行投票表决;

7、投票结果查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点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的结果。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联系部门: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125

联系电话:(010)84534078-8502　　传真:(010)84534135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及以通函方式印送H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2日

附件一:

牛红军先生简历

牛红军先生,1972年1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石家庄铁道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硕士学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管理学博士学位。牛先生自2008年起任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专业会计教学及研究;自2009年起获委任为中国商务部财务咨询专家。牛先生与本公司或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牛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公司拟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境外全资附属公司(“所属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不超过10年的境外债券,同时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在上述融资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包括发债)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币种、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确定中介机构,并签署与本次融资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融资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如需)。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时起三年内有效。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提名牛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普通决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境外融资的特别决议案			
2.01	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及签署上述融资 (包括发债)相关文件			
2.01	授权发行主体的直接股东 (本公司除外)对以上事项的发行主体提供相应担保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此授权委托书剪裁或复印有效。

股票代码:600757　　股票简称:长江传媒　　编号:临2015-00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2日,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1、原:“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现更正为:“重要内容提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39,759股;”

2、原:“综上,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共获得上市公司683,684,486股,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现更正为:“综上,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通过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共获得上市公司683,684,486股,并承诺36个月内不得卖出。其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新增发的限售股为487,512,222股,股改限售股为187,827,537股,其它8,344,727股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承诺36个月内不得卖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39,759股。”

3、原:“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现更正为:“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39,7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75,339,759	55.65%	675,339,759	0

4、原:“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3,684,48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合计	–	683,684,486	56.33%	683,684,486	0

现更正为:“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75,339,759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月27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75,339,759	55.65%	675,339,759	0
合计	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675,339,759	55.65%	675,339,759	0

5、原:“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83,684,486	-683,684,486	0
	其他	5,859,663	0	5,859,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9,544,149	-683,684,486	5,859,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24,106,124	683,684,486	1,207,790,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24,106,124	683,684,486	1,207,790,610
股份总额		1,213,650,273	0	1,213,650,273

现更正为:“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75,339,759	-675,339,759	0
	其他	5,859,663	0	5,859,66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1,199,422	-675,339,759	5,859,66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32,450,851	675,339,759	1,207,790,6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32,450,851	675,339,759	1,207,790,610
股份总额		1,213,650,273	0	1,213,650,273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阅读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5-012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2日14:30

4、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0名,代表公司股份167,208,650股,占公司总股本757,104,768股的22.0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162,987,4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4,22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8名,代表公司股份4,221,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75%。

董事长纪晓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67,032,2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89%,0票反对,176,45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62,9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7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42	0	0.11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5.82	0	4.18

2、以167,032,200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89%,0票反对,176,45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162,987,486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7.47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2.42	0	0.11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5.82	0	4.18

3、以73,581,269票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76%,0票反对,176,45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为间接控股公司吉林高琦聚酰亚胺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方式的议案》。

由于关联股东吕晓义先生(持股93,450,931股)在本议案上回避表决,因此本议案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为73,757,719股。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表决	票数	69,536,555	0	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4.28	0	0
网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5.48	0	0.24
中小股东表决	票数	4,044,714	0	176,45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95.82	0	4.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孟良勤、宋建明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邦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连庆先生、姚锦海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

2014年12月22日,陈连庆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463,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质押给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2014-075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2014年12月22日,姚锦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质押给石河子快乐永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4年12月24日披露的2014-075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陈连庆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7,5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4%。陈连庆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9.26%。

姚锦海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1,250,000股(其中2,812,5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8,437,500股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姚锦海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5.56%。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5-04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 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16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公司正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洪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通知,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2014年1月13日,济川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份33,000,000 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详见公司2014-034号公告)。上述股份已于2015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济川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516,757,3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13%,其中质押股票合计105,716,667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3.53%。

特此公告

湖北洪城通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3日